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產品及服務		112,280	219,180
利息		11,480	43,123
收益總額	3	123,760	262,303
銷售成本		(106,492)	(218,895)
		17,268	43,408
其他收入		591	3,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427)	(22,6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56)	(3,8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829)	(61,490)
研發費用		(11,585)	(11,739)
財務成本	6	(46,422)	(96,555)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31,219)	(6,946)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307,000)	(152,969)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	(15,920)	(533,1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4,666)	(189,154)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5,263	3,493
稅前虧損		(630,502)	(1,028,589)
所得稅抵扣	8	1,920	1,936
年內虧損	9	(628,582)	(1,026,653)
其他全面 (支出) / 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03)	74,90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16,209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支出) / 收入		(18,634)	62,031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 (支出) / 收入		(11,290)	10,837
年內其他全面 (支出) / 收入		(53,827)	163,985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682,409)	(862,6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28,582)	(1,026,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收入		<u>(53,827)</u>	<u>163,9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682,409)</u></u>	<u><u>(862,668)</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9.31)</u></u>	<u><u>(17.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755	335,878
無形資產		52,823	7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286	181,00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7,204	18,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900	524,12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06,564	112,591
貸款應收款項	13	321	360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訂金		—	66,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749,220	1,311,944
流動資產			
存貨		35,485	45,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6,732	122,847
貸款應收款項	13	125,174	159,96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38	22,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80,979	69,699
抵押銀行存款		—	11,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7	74,101
		321,395	505,51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933	84,96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	5,589	43,08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98	127,289
合約負債		—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10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41,255	33,38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5	—	192,5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48,640	159,120
應付稅項		4,269	4,556
		646,984	644,964
流動負債淨值		(325,589)	(139,4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3,631	1,172,4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107
融資租賃承擔	—	12,588
遞延稅項負債	10,048	12,806
	10,048	76,501
資產淨值	413,583	1,095,9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659	1,350,659
儲備	(937,076)	(254,667)
權益總額	413,583	1,095,992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628,5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325,589,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金額分別為約219,933,000港元及41,255,000港元，其於當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6,587,000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還款逾期總金額分別約176,902,000港元及41,255,000港元，但本集團未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出具日期就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76,902,000港元及41,255,000港元向金融機構取得償還該等結餘的延期。故此，該等逾期之借款須於該金融機構要求時即時償還。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若干計劃及措施已採取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該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訂或延長有抵押之其他借款約 47,757,000 港元，無抵押之其他借款約 29,145,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 41,255,000 港元；
- (ii) 本集團已獲得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的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六月，本集團已取得五龍之借款總金額約 41,000,000 港元以資助其營運；及
- (iii) 本集團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其聯營公司現有股東之一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本權益，以解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未付投資成本之責任約 148,640,000 港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及履行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儘管有以上所述，由於實施計劃及措施在初部階段，惟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定：

1. 編製基準 (續)

- (i) 與金融機構成功磋商以重訂或延長償還未支付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 47,757,000 港元，無抵押其他借款約 29,145,000 及融資租賃承擔約 41,255,000 港元（包括該等已逾期本金及利息）；
- (ii) 五龍成功籌集資金以改善五龍本身財務狀況的流動性及以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鑑於五龍持續經營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五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i) 成功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本權益以解除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未付投資成本的責任。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能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變現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於報告期末就確定之任何合約承諾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2016 年週期)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益所產生的以下主要收入來源：

- 銷售電池之正極材料；及
- 提供加工服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其評估，採納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帳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帳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89	(8,705)	118,584
合同負債	—	8,705	8,70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先前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與客戶有關的鎳鈷錳鋰離子電池銷售合同，預收款約 8,705,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簽訂的鎳鈷錳鋰離子電池銷售合同並未有預收款項。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a)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b)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在預期信貸減值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份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列表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之符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分類及計量的影響：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按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的相同基準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已經被單項及／或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賬款、貸款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自首次確認信貸風險後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評估及審閱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之資料。無已確認的累計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損失，因為涉及的金額並非重大。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或詮釋。

3. 收益

(i)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細分：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a)	102,680
- 提供加工服務	(a)	9,600
		<u>112,280</u>
利息收入	(b)	<u>11,480</u>
		<u>123,760</u>
按區域劃分之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2,280
香港		—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12,280</u>

附註：

(a)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入在分類資料中被歸類為生產電池材料部門的收入。兩種收入類型都在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b) 利息收入於分類資料中被分類為直接投資收入。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219,180
利息收入	43,123
總額	<u>262,303</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4. 分類資料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112,280	219,180	11,480	43,123	123,760	262,303
須予呈報分類 業績	(450,969)	(326,648)	(142,007)	(637,993)	(592,976)	(964,6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588
中央行政成本、 及董事酬金					(37,526)	(65,536)
稅前虧損					(630,502)	(1,028,589)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部份存貨撇減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未分配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於分類業績 及分類資產之計量：								
銀行利息收入	(111)	(325)	(48)	—	—	—	(159)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673	—	—	—	—	—	673
折舊及攤銷	19,646	19,898	—	—	17	17	19,663	19,915
利息支出	18,684	10,805	27,738	85,750	—	—	46,422	96,555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7,000	152,969	—	—	—	—	307,000	152,96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	15,920	61,000	—	472,184	—	—	15,920	533,184
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	7,553	—	—	—	—	—	7,553
貸款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	—	30,844	—	—	—	30,844	—
利息應收 之減值虧損	—	—	4,959	—	—	—	4,95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13,200	—	—	—	13,200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9,716)	(607)	—	—	—	—	(9,716)	(607)
撥回貸款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	—	(7,750)	—	—	—	(7,750)	—
撥回應收利息 之減值虧損	—	—	(318)	—	—	—	(318)	—
應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82,444	49,667	82,222	139,487	—	—	164,666	189,154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 之業績	—	—	(5,263)	(3,493)	—	—	(5,263)	(3,493)
存貨撇減	2,472	—	—	—	—	37,743	2,472	37,743
撥回存貨撇減	—	(2,520)	—	—	—	—	—	(2,5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900	433,353	—	90,767	—	—	324,900	524,12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06,564	112,591	—	—	106,564	112,5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2,590	222,721	—	—	—	—	32,590	222,72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電池材料	723,042	1,274,307
直接投資	328,783	467,377
分類資產合計	1,051,825	1,741,684
未分配資產	18,790	75,773
綜合資產	1,070,615	1,817,457
分類負債		
生產電池材料	355,019	410,013
直接投資	275,422	288,440
分類負債合計	630,441	698,453
未分配負債	26,591	23,012
綜合負債	657,032	721,465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定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資料乃根據集團公司各自之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480	43,123	29	46
中國	112,280	219,180	572,595	1,037,277
台灣	—	—	176,275	274,261
	123,760	262,303	748,899	1,311,58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72,003	不適用 [#]
客戶 B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21,498	不適用 [#]
客戶 C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	104,203
客戶 D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	57,735
客戶 E – 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不適用 [#]	26,924

[#]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d)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披露於附註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3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698	(60)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值	—	(13,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7,257	—
撥回存貨撇減	—	(2,520)
存貨撇減	2,472	37,743
	<u>11,427</u>	<u>22,666</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445	84,614
融資租賃之利息	2,006	3,85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0,971	8,086
	<u>46,422</u>	<u>96,555</u>

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7,553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44	—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4,95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3,200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716)	(607)
撥回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750)	—
撥回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318)	—
	<u>31,219</u>	<u>6,946</u>

8. 所得稅抵扣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1,920)	(1,936)
年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u>(1,920)</u>	<u>(1,936)</u>

8. 所得稅抵扣 (續)

於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直至二零二零年止之優惠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年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約1,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36,000港元）乃因始創及回撥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的暫時性差異所致。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6	1,84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08	27,922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8,000)	(4,6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74	25,09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74	2,397
— 非審計服務	963	564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06,492	218,895
無形資產攤銷	14,482	14,604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88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47	18,021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18,954)	(13,105)
	4,793	4,916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 (i)）	307,000	152,969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 (ii)）	15,920	533,18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7,553
撥回存貨撇減	—	(2,520)
存貨撇減	2,472	37,743
經營租賃費用之物業租金	1,225	1,115
銀行利息收入	(159)	(325)

附註：

- (i) 受收緊信貸控制所影響，本年度之客戶銷售及產量減少。由於本集團現金流緊拙，本集團延遲推出新產品及完成建設新生產線。該三項因素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這導致本年度須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為約 30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52,969,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後的商譽賬面值約 6,75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335,878,000 港元）。

9. 年內虧損(續)

- (ii) 就立凱電能之權益，其可回收金額，於報告期末，乃根據其市值減出售成本約 176,275,000 港元而定(二零一八年：約 274,261,000 港元)。因其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 15,92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6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Synergy Dragon Limited (「SDL」) 之權益，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之中國有關鋰離子電池質量的新政策影響，SDL 生產的電池產品需求於中國下降，使可預見未來之現金流量減少。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定，導致減值虧損約 472,184,000 港元。使用價值是根據報告末期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貼現率 25.28% 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應佔 SDL 之業積後，於 SDL 之權益已分攤至零港元，故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無確認減值虧損。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28,582)</u>	<u>(1,026,653)</u>
股數：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753,293,913	5,135,646,85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u>684,850,926</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753,293,913</u>	<u>5,820,497,781</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獲兌換，因其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743	77,182
應收票據	—	3,779
	<u>17,743</u>	<u>80,961</u>
減：信用損失撥備	(870)	(11,307)
	<u>16,873</u>	<u>69,654</u>
應收增值稅	31,455	22,455
應收利息	9,306	11,497
其他應收賬款	325	1,0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73	18,185
	<u>66,732</u>	<u>122,84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可追索之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約 54,01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134	3,582
一至三個月	345	10,888
三個月以上	9,394	55,184
	<u>16,873</u>	<u>69,654</u>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 30 日（二零一八年：介乎 30 至 9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156,339	168,073
減：信用損失撥備	<u>(30,844)</u>	<u>(7,750)</u>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u>125,495</u>	<u>160,323</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21	360
流動資產	<u>125,174</u>	<u>159,963</u>
	<u>125,495</u>	<u>160,323</u>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到期	125,174	159,963
超過五年	<u>321</u>	<u>360</u>
	<u>125,495</u>	<u>160,323</u>

1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589	31,714
應付票據	<u>—</u>	<u>11,375</u>
	<u>5,589</u>	<u>43,089</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5,471
一至三個月	538	13,217
三個月以上	<u>5,051</u>	<u>24,401</u>
	<u>5,589</u>	<u>43,089</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15.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全部未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200,000,000 港元仍未行使，並於到期時已被本公司贖回及終止可換股債券。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37,373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l Victory Limited (「All Victory」) 的全部股份 (「出售」)。All Victory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一間附屬公司 100% 股權，名為事安投資諮詢 (深圳) 有限公司 (「事安深圳」)。事安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應收款項為約 55,978,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出售尚未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獨立段落「不發表意見」和「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承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 628,582,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 325,589,000 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金額分別約 219,933,000 港元及 41,255,000 港元，於當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當日僅有金額 6,587,000 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還款逾期總金額分別約 176,902,000 港元及 41,255,000 港元，但本集團未能於本報告日就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 76,902,000 港元及 41,255,000 港元向金融機構取得償還該等結餘的延期。故此，該等逾期之借款須於該金融機構要求時即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各種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向金融機構作出的延遲還款作出補償，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有多重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金融機構成功磋商以重訂或延長償還未支付的有抵押之其他借款約 47,757,000 港元，無抵押借款約 29,145,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 41,255,000 港元(包括該等有已逾期本金及利息)；(ii)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成功籌集資金以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鑑於五龍的持續經營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五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成功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解除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未付投資成本的責任。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能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變現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值，及於報告期末就確定之任何合約承諾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綜合財務報表內。

鑑於本集團所執行之計劃及措施處於初步階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及由於對本集團的持續可用融資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五龍動力亦持有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的股權。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領域。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概覽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確定性，如美國加息使融資成本上升、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及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使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令中國出口貿易亦受拖累等外部不利因素，使全球及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90 萬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 6.6%。儘管實現了中國政府年初設定增加 6.5%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發展目標，但亦顯示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亦為中國自二零零零年來最低經濟增長率。然而，中國人民銀行維持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故能使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

電池業務

鋰電池業務一般分為三個主要板塊，包括消費鋰電池、動力鋰電池和儲能鋰電池。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數據，因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全球對動力電池的需求保持強勁，二零一八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達 106 吉瓦時，比去年同期增長 55.2%。據高工產研資料，中國自二零一五年成為全球最大的動力電池出貨量國家，並於二零一八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其動力電池出貨量維持高速增長，達 65 吉瓦時，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 46%。然而，國外電池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國內外電池企業相繼加大產能建設，電池行

業競爭激烈，並導致產能過剩，使鋰電池價格進一步受壓。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八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 27.52 萬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30.4%，達 535 億元人民幣，而該增長主要受國內動力電池的需求增長帶動。二零一八年，雖然國內三元正極材料的價格受鈷鋰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電池企業壓價影響而受壓，但市場對三元正極材料需求仍保持強勁。據高工產研的市場數據，二零一八年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 13.68 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 58.9%，而出貨量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主因包括國內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發展迅速，帶動三元正極材料需求持續增長及新增三元材料企業的產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的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積極開拓本地及海外市場，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的佔有率。

本回顧年內，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氣氛愈趨謹慎。而且，基於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變化、補貼退坡及國外電池企業進入內地市場，使電池行業競爭激烈，而本集團定會在不影響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以務實態度執行成本控制方案，以提升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而受動力電池的需求帶動及國外企業增加採購中國的正極材料，正極材料市場發展及出貨量亦保持高速增長，而本集團亦會把握市場機遇，持續投資及提升產品質量、擴大產能及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本集團於正極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

電池業務

受國內補貼政策退坡影響、國外電池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國內外電池企業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導致電池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而且，受動力電池價格下跌影響，電池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減慢，利潤率降低。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電池業務表現疲弱，總體錄得虧損狀態。

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在不影響電池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去年，本集團與磷酸鐵鋰、電解液、隔膜等材料供應商議價，本集團的材料採購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 8%。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加工三元產品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本回顧年內的銷量超過 4,110 噸，收益約為 1.12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 49%，其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的下半年業務模式由正極材料銷售轉為為客戶提供正極材料的委託加工服務。本集團預期若未來繼續以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模式營運，未來的收益可能會持續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客戶簽訂協議，據此，該客戶委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其 A1、A2、A3 及 A4 生產線加工生產三元產品。隨著本集團之 A5 及 A6 新生產線於去年十二月完成建設，並正式投產後，本集團與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新協議，該客戶進一步委託本集團利用其六條生產線加工生產三元產品，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現有的六條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並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為改善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定會繼續改善產品質素，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性能，以配合正極材料和電池市場的發展，及滿足客戶的需求。

此外，本公司於台灣營運的聯營公司立凱電能會繼續專注核心的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業務，並同時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業務及發展高階儲能市場，以增加本集團收入。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123,8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 262,300,000 港元，跌幅約 52.8%。其跌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628,6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 1,026,700,000 港元減少約 398,1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正極材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9,2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2,300,000 港元，故此產生之利潤減少。其跌幅主要由於對一位新客戶延遲執行分包銷售之時間表及下半年對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致；

- (ii) 利息及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3,1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500,000 港元。其跌幅主要是由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發行的有抵押債券所產生的應計利息約 26,900,000 港元，而本年內並無產生；
- (iii)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7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4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存貨撇減減少金額約 35,200,000 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7,7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00,000 港元；
- (iv) 財務成本約 46,400,000 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6,600,000 港元減少約 50,2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內對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還款及對可換股債券全數償還所致；
- (v)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9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1,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約 30,800,000 港元，於去年同期並沒有發生；
- (vi) 生產電池材料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約 30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3,000,000 港元），乃由於建設新生產線及推出新產品之完成時間比預期較長及以固定銷售價格給予一位客戶穩定毛利率之影響；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 517,300,000 港元。於本回顧年內，就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減值虧損金額約 15,9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及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計提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 61,000,000 港元及 472,200,000 港元；及
- (viii)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164,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約 189,2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SDL 及立凱電能，分別約 8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9,600,000 港元）及約 8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9,600,000 港元）。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增加，乃由於隨著中國的電池及電動汽車補貼政策之改變及市場競爭激烈，而應佔 SDL 之虧損減少，乃由於所有應佔 SDL 之損益已於本回顧年內被攤至零。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益貢獻約 112,3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 219,200,000 港元跌幅約 48.8%。其跌幅主要是由於對一位新客戶延遲執行分包銷售之時間以及下半年對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 45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6,6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82,500,000 港元。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85%。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由於立凱電能大部份客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受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於本回顧年內立凱電能遭受虧損。

撇除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8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9,600,000 港元），立凱電能及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商譽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分別約 15,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1,000,000 港元），及約 30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3,0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匯兌收益約 10,500,000 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年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 56,1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 63,000,000 港元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重慶所有生產線的大部份生產能力已配給予一名客戶進行分包銷售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包銷售及提供代工服務已於本回顧年內開始。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電池材料生產分類的收益來源得到保證及毛利率將保持穩定。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應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預計未來配合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之利好政策對於正極材料需求將保持強勁。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利息及股息收入約 11,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3,1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龍集團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約 26,900,000 港元，並無於本年內發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 7,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值約 13,200,000 港元）。

於本回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金額約 13,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4,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 5,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收益約 3,500,000 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年內，其發電量為 8,790 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人民幣」） 43,100,000 元。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8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約 139,600,000 港元）及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 472,200,000 港元），代表於一間聯營公司 SDL 之 25%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獨立第三方之一筆貸款應收款項面值金額約 69,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港元）。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撥備約 30,800,000 港元。

按銷售地區分析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 9.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及 90.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413,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96,0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 0.06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16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1,070,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817,500,000 港元），主要由商譽約 6,8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35,900,000 港元）、無形資產約 52,8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2,000,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 257,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9,800,000 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 324,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24,100,000 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106,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2,600,000 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 125,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0,3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6,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4,100,000 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 749,2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 1,311,900,000 港元減少約 562,7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 15,900,000 港元及主要由兩間聯營公司，SDL 及立凱電能，分別金額約 82,200,000 港元及約 82,500,000 港元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約 164,700,000 港

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約為 6,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335,900,000 港元減少約 329,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 321,4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505,500,000 港元減少約 36.4%。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6,6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5,500,000 港元減少約 78,900,000 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 16,9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5,900,000 港元減少約 49,000,000 港元，乃由於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控制。可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 30 至 90 日），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 4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9,900,000 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107,8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1,8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存貨及部份貿易應收賬款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其他借款為 100,000,000 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由五龍集團作擔保；及(iii)其他借款約 76,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6,2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6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8,300,000 港元）及無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4,000,000 港元）作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 41,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6,000,000 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 41,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3,400,000 港元），及無金額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600,000 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57,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4,600,000 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無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若干金額經已到期及債權人和本集團已原則上同意就該等過期金額給予十二個月之寬限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 647,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45,000,000 港元輕微增加約 2,0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支付應付及其他應計款項約 26,100,000 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9,0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2,900,000 港元，與由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從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約 10,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500,000 港元減少約 66,5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撇除計入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2,600,000 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 63.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6%)，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219,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6,100,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 41,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6,000,000 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 413,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96,0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400,000 港元)用作票據應付賬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列載於本公告附註 1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3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 名僱員)及於中國有 126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6 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21,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1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未來發展

本回顧年內，受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改變影響，中國政府分階段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且收緊補貼標準使領取補貼時間延長，使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面臨下行壓力。然而，大眾對環保意識增強、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各國政府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及加快興建和完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仍會保持增加，並預計能帶動動力電池及正極材料的需求。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專注發展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並積極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擴展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量

在正極材料業務，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會持續研發鎳鈷錳 811 (NCM811)及鎳鈷鋁(NCA)等正極材料產品，以提供更優質及更環保的產品去應付市場及法規需求。

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繼續專注發展其相應核心業務

未來，五龍動力會繼續專注發展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而五龍動力的母公司五龍集團會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均有其相應的業務專長，並會集中資源發展各自之核心業務，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加產能，從而創造收益，進一步提升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的影響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7 內。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由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已經刊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